调 解 书

甲方：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

乙方：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实事求是、互相尊重、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参加 2018 年 6 月 19 日 港澳 行程团投诉问题，并依据相关旅游法律法规和诚信经营原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调解结果：

1、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

2、甲方补偿/赔付乙方共计人民币 xxx元 （大写：xx元整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3、除本协议第1条约定外，甲乙双方就本次旅游事宜无其他未退还费用或无其他未结清款项。甲乙双方就本次旅游事宜相关投诉等均处理完毕，无其他争议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投诉结案工作。

4、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保证不再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甲方或旅游局等）就本次旅游提出投诉或其他索赔等主张。

5、乙方承诺调解内容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泄露以上内容信息或引起该团其他游客前往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主张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向其他游客支付的款项。

6、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自行负责处置并保证乙方其它游客均认可并遵守本协议，保证不得以游客个人名义或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主张。

7、本和解协议为最终处理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调解书自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及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地址及电话：

2018年3月7日